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3)。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女士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四) 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会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制定〈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六）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杜红雨女士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5）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 1 路 1 号青岛国际创新园
B 座 9 层 B2 区 邮 编：266071 联系人：王幸友 联系电话：
0532-66750679 传 真：0532-85039151 邮 箱：wangxingyou@sdscjn.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